

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 - 新移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請願

「歧視嚴重，發展受阻 設立投訴機制，立法禁止歧視」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婦女於國際消除種族歧視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願，反映新移民受港人歧視嚴重，但香港既無投訴機制亦無法律保障，新移民毫無人權保障，影響融入及發展，亦影響香港整體發展。

1966年，聯合國把每年3月21日定為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制訂並通過一系列反對種族主義、種族隔離的宣言和公約，以增強世人對種族歧視危害的認知和實施創建尊重、平等和多元文化社區的承諾。1969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1年適用於香港，但香港的反種族歧視立法發展緩慢，種族歧視問題嚴重，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均被受歧視。政府於2008年才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並不將新移民列為有別於香港本地人的獨立受保障的社群，但現時新移民面對的歧視都來自本地人，新移民被標籤為“蝗蟲”，社會甚至在言論及網上肆意醜化新移民，上街反新移民等。在面對歧視的時候，沒有相關的機制可以保障她們的利益。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接納新移民受歧視的申訴，令新移民難以融入社會。本會曾約見負責人權及國際公約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但拒見，所以新移民婦女親自上門請願，要求政府立法保障新移民人權。

1. 社會歧視嚴重，新移民成社會問題代罪羔羊，嚴重影響新移民發展及融入社會

過去七年大約有四十萬內地新移民來港定居，雖然香港政府聲稱他們與香港人一樣都是中國人，但歧視嚴重，香港市民將貧窮、對雙非、奶粉等問題及不滿，發洩在新移民身上，新移民成了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2年「新移民受歧視情況研究報告」顯示83%的新移民婦女曾因為自己的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這個結果稍高於2009年80%的調查結果。可見歧視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惡化，對於新移民融入和發展非常不利。這影響她們的工作、生活、以及精神健康等。調查顯示50.6%在醫院、社署等政府機構受到歧視，50.6%購物或在外吃飯時被冷落或嘲笑，21.7%工作時工作量增多，工資較低或被雇主、同事侮辱、冷落，18%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

在工作上，部分人因為自己的身份而失去平等的就業機會，亦有人因在工作時遭受到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新移民婦女就業率只有約35%，遠低於本地婦女的52%的四成。導致新移民對於香港社會缺乏歸屬感，歧視使她們缺乏了主動融入香港社會的動機。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長遠發展。

2. 政府政策帶頭歧視

雖然政府聲稱新移民與本地人在種族上是同族，在法例上，不需要另外保護。但在香港社會，香港人並不認同新移民，而政府更帶頭歧視，在政策上對其作出區別對待，在投票權、投考政府工作、公屋申請、綜援申請、紓貧解困措施，甚至置業等多方面都設有來港七年的限制，將新移民與永久居民區別對待，令歧視惡化，加速社會分化。

3. 新移民被視為二等公民，有冤無路訴

最諷刺的是 2008 年香港制定禁止種族歧視條例時，表示內地來港新移民與香港人都是中國人，政府同等對待，所以在條例內，新移民不是獨立組群，而是被歸為與香港人為一組，並取消新移民投訴被香港人歧視的機關，但沒有取消各項政策福利居港七年的要求，視新移民為二等公民，新移民有冤無路訴。

4. 移民努力自力更生建設社會，香港社會忘本

香港一直是移民社會，幾十年來靠內地同胞來港一起建設成今日繁華社會，但今日香港政府卻忘本，加深社會歧視新移民。過去七年約有十七萬新移民婦女，她們來港主要為了家庭及子女，她們默默刻苦照顧家中老幼，減輕香港社會照顧負擔，現代有社會福利制度，她們雖然生活貧困，但仍努力自力更生，領取福利數字偏低(總新移民佔整體領取綜援只有 6%，佔申請公屋不足三成)。

5. 多種歧視及支援不足，新移民婦女融入及發展難

新移民婦女大部份來自基層家庭及肩負照顧家庭責任，同時她們有迫切需要就業，以支援家庭，但因多重責任及身份，令她們面對多重歧視，包括：貧窮、家庭崗位等，再加上新移民歧視，又沒有法例保障，讓她們在就業、社交等方面均遇到困難，加大融入及發展的難度，甚至自我封閉。調查顯示 62% 指出歧視令她們“心情低落、悲傷、抑鬱”導致“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無力改變生活”。有 41% 的受訪者對社會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更有受訪者表示“不願意顯露自己是新移民（39%）”。

建議

新移民是香港人的家人，而且無論是照顧家庭或就業，一直盡心盡力，對香港社會發展有莫大貢獻，但其權益卻一直被政府忽視，兩會建議如下：

1. 在《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
2. 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投考政府工作、紓貧解困措施及買樓等居港七年限制。
3. 政府應大力在社會及學校推廣融合新移民及確認新移民對香港貢獻的教育。
4. 制定新移民融入政策，支援新移民平等發展，例如：加快家庭團聚、提供來港前後適應課程、新移民就業與培訓政策，家庭照顧支援服務等。

2013 年 3 月 21 日